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漯河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） 的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漯河供水配套工程管道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 B 包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管道无线潜望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市施罗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69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管道CCTV检测机器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施罗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69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漯河琛宏电子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

注：1.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C41F0BD5